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11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额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 亿元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额度委托理财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保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环保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5,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环保园支行） 产品代码：CNYS175661
------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15,4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4.35%
起息日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环保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 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理财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理财收益。 6.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理财收益延期支付。 7.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录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

	何风险。
--	------

2、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2 天（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217117408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6,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3.8%
起息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到期日	2017 年 11 月 01 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 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30%。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 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

	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 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	--

3、和芯星通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2 天（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217117408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9,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3.8%
起息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到期日	2017 年 11 月 01 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 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30%。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 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 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分析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有不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6年10月1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3,1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已于2017年4月5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31,435,698.63元。

2、2016年11月0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11月0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已于2017年2月9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100,769,041.1元。

3、2016年11月09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该产品已于2017

年 2 月 12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 839, 166. 67 元。

4、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 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 839, 166. 67 元。

5、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6, 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60, 375, 698. 63 元。

6、2016 年 11 月 23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2, 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20, 812, 219. 18 元。

7、2017 年 2 月 16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11, 000 万元、1, 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7 年 3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中的 1, 000 万元理财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 044, 876. 71 元；2017 年 5 月 18 日，该理财产品中的 11, 000 万元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11, 057, 808. 22 元；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37, 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380, 625, 397. 26 元。

8、2017 年 02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5, 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

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四）》），2017 年 3 月 2 日，该产品已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50,056,575.34 元。

9、2017 年 02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438,082.19 元。

10、2017 年 03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50,044,383.56 元。

11、2017 年 03 月 31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0,049,301.37 元。

12、2017 年 04 月 0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六）》），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251,111,301.37 元。

13、2017 年 04 月 0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十一)》), 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 共计收回本息 100,444,520.55 元。

14、2017 年 4 月 18 日,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十二)》), 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 共计收回本息 100,329,863.01 元。

15、2017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共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七)》), 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 共计收回本息 50,041,095.89 元。

16、2017 年 5 月 19 日, 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共计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 共计收回本息 110,067,808.22 元。2017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分别以人民币 2,000 万元、9,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 共计收回本息分别为 20,016,438.36 元、91,056,095.89 元。2017 年 5 月 22 日,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共计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详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十三)》), 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共计收回本息 150,532,602.74 元。

17、2017 年 6 月 1 日, 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共计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该产品中 5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赎回, 共计收回本息

5,051,047.95 元；剩余 500 万元尚未赎回。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2,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224,472,241.10 元。2017 年 6 月 2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7 年 6 月 16 日，该产品中的 1,350 万元已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3,514,757.53 元；2017 年 6 月 29 日，该产品中剩余 9,65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96,703,443.15 元；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1,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7 年 6 月 29 日，该产品中的 21,100 万元已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211,444,834.25 元，（详见 2017 年 6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四）》）。

18、2017 年 6 月 29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9,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96,405,041.10 元；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1,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211,890,246.58 元；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详见 2017 年 7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五）》）。

19、2017 年 07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25,589,726.03 元；2017 年 07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保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

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444,444.44 元；（详见 2017 年 7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六）》）。

20、2017 年 08 月 04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9,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95,316,493.15 元。（详见 2017 年 08 月 0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七）》）。

21、2017 年 08 月 0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保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1,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213,933,058.33 元。（详见 2017 年 8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八）》）。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环保园支行的理财产品协议书；
- 2、公司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2 天”理财产品协议；
- 3、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2 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